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涞源县地方财政肉鸡养殖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肉鸡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的品种；
- (二) 投保肉鸡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政策，能按当地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三) 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内死亡的，且对于单栋禽舍或同一批次的保险肉鸡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5%（含）以上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供水、供电及供暖设备故障；
- (三) 洪水、暴风、暴雨、雪灾、冻灾、雹灾；
- (四) 主要疾病、疫病。

**第四条** 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 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六) 保险肉鸡进行强制换羽行为造成的死亡；

(七) 保险肉鸡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八) 保险肉鸡中毒、被盗或走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淘汰肉鸡宰杀；

(二) 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或被政府强制扑杀的；

**第七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肉鸡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肉鸡购雏费、饲养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若投保养殖户各栋禽舍的存栏肉鸡为同一批，则按批次统一投保；若投保养殖户各栋禽舍的存栏肉鸡为不同批次，则按单栋禽舍分别投保。保险数量按每批或单栋禽舍存栏数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肉鸡的饲养周期（一般为 6 周，约 42-45 天）确定，自标的雏鸡进入饲养鸡舍次日零时起，至标的饲养出栏结束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含）内为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死亡或被政府强制扑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核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疫工作，维护保险肉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肉鸡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防疫证明或理赔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肉鸡，保险人不予赔偿。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整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且单栋禽舍或同一批次的保险肉鸡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 5%（含）以上时：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饲养阶段对应的最高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每只赔偿金额

饲养阶段对应的最高赔偿比例表

阶段	饲养天数	最高赔偿比例
1	1-7	7%
2	8-14	17%
3	15-21	36%
4	22-28	55%
5	29-35	77%
6	36-50	100%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时：

赔偿金额=按照上述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肉鸡与非保险肉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只保险肉鸡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肉鸡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只保险肉鸡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二) 雪灾：连续 12 小时（含）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含）的降雪现象。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 霉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九)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